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5-025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2025 年 8 月 26 日，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所”）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支付其 2025 年度审计报酬合计 120 万元（不含税金额，其中：财务审计报酬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2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4 年（经审计） 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会计所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会计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所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会计所的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67 人。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燕玉嵩，2014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所执业，2022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翟文杰，201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所执业，2022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余芳芳，2013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所执业，2024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参考公司以往年度向天健会计所支付的审计报酬水平及市场行情，经公司与天健会计所协商，结合天健会计所审计报酬均统一要求按照不含税价格报价，2025 年度审计报酬合计为 120 万元（不含税金额，其中：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 100 万元、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20 万元），与 2024 年度审计报酬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的履职情况、提供的相关说明材料、审计监察部和董事会办公室查询了解的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背景资料等进行了审查并向相关人员征询了解该所相关情况，发布如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所”）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良好，具备较为丰富的证券业务审计执业经验；在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的业务能力，认为天健会计所具备继续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开展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为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结合考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有关监管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建议公司续聘天健会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12.3.4 条款等证券监管有关要求，建议聘请天健会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参考公司以往年度支付该所的报酬及市场行情，经与天健会计所初步协商，建议公司支付其 2025 年度审计报酬合计 120 万元（不含税金额，其中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 100 万元、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20 万元），与 2024 年度审计报酬持平。

同意将此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支付其 2025 年度审计报酬合计 120 万元（不含税金额，其中：财务审计报酬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2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